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7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获得核准。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100%股权的过户工作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邦德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显示：业绩承诺人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 4 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万邦德制药 2019 至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人民币 18,450 万元、22,650 万元、26,380 万元和 31,250 万元。

二、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193 号《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3777 号《关于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万邦德制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69.80 万元，超过承诺数 619.8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3.36%，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